

##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唐小红女士及人力行政总监杨新虎先生的辞职报告，唐小红女士、杨新虎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行政总监职务，其原定任期均至2028年11月25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小红女士、杨新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唐小红女士、杨新虎先生均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小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万股，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辞职后，唐小红女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唐小红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新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唐小红女士、杨新虎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唐小红女士、杨新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贾聪先生、廖栩睿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现行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特此公告！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 附：上述相关人员简历

**贾聪先生**，198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铁二局第六公司工程部长、新鸿兴集团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新鸿兴集团副总裁，2024年11月至今任四川璿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贾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贾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贾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贾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廖栩睿女士**，199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睿壹企业管理集团人力行政总监、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曾任四川科瑞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微迪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起任公司运营总监兼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栩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廖栩睿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廖栩睿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廖栩睿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廖栩睿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